

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通告
協議安排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 2008 年第 2382 號
有關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166 條
根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166 條
的
協議安排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就上述事項於2008年12月5日發出的指令（「指令」），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須於**2009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廳（使用港灣道入口）**，就協議安排股份（定義見下文所述的協議安排）持有人重新召開曾於2008年12月30日押後的會議（「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電訊盈科及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之間建議訂立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務須於上述時間及地點出席是次會議。

根據上述條例第166A條須予提供的協議安排及解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文件（「說明文件」），已載入電訊盈科於2008年12月6日向其股東寄發的綜合文件（「協議安排文件」）內，而於本通告日期的協議安排建議修訂及有關經修訂協議安排的進一步資料已載入電訊盈科於本通告日期向其股東寄發的綜合文件（「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內。協議安排文件及補充協議安排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如下文提述）於會

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電訊盈科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及下文所述電訊盈科代表律師的辦事處，可供有權於會議上投票的任何人士索取。根據《公司條例》第166A條須予提供的陳述，已包括在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及協議安排文件內。

上述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可於會議上親自投票，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是否為電訊盈科的股東，惟須為個人)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前已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的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須注意，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於會議仍然具有效力，除非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選擇：(i)就相關股份交回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或(ii)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已售出或轉讓所持部分協議安排股份的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須注意，對於在釐定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日期仍以持有人名義登記的協議安排股份餘數，早前已交回的任何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於會議仍然具有效力，除非持有人選擇就該等餘下協議安排股份交回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或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協議安排股份的人士須注意，早前交回的任何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告失效。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就任何決議投票時，電訊盈科將接納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電訊盈科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權的排名次序而定。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交回電訊盈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倘代表委任表格並非按上述方式提交，亦可於會議舉行時間前傳真至(852) 2962 5926，又或於出席會議時親手交予會議主席。

高等法院已就上述指令委任電訊盈科董事霍德爵士(或彼如未能出席，則委任於指令頒佈日期身為電訊盈科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為會議的主席，並指示會議主席向高等法院報告會議結果。

誠如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說明文件及補充協議安排文件所述，協議安排須待高等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代表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日期：2009年1月12日